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湖美教学字〔2022〕38号

为了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保障教师的基本权益,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高,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教师

第一条 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规定,热爱学校并维护学校声誉,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二条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三条 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注重因材施教和师生交流。牢固树立“四个回归”“以本为本”的理念,以“成人”教育统领“成才”教育,着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的合格建设者和共产主义事业的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严谨治学,努力钻研业务,力求精益求精,不断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学术水平。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总结积累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方可从事教学工作。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实践(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科研训练指导、学科竞赛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以及备课、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等日常的教学环节。

第二章 教师的责权利

第六条 教学工作任务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下达,非特殊原因,教师应接受并承担教学任务。此外,教师还须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参加专业、课程、实践等教学建设等任务。

第七条 教师具有择优推荐选用教材,合理组合教学内容,采用个性化教学方法,自主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权利。同时,还有权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有权参加各

类教学评优奖励，有权了解各种教学评估、评优和业务考核的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八条 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均须指定一位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对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教材选用、教案编写、集体备课、课堂教学、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课程质量等负责，确保讲授同一门课程的教师按照统一要求开展教学。课程建设成果及以课程为单位申报各种项目、奖励，课程负责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署名。

第九条 课堂教学实行主讲教师责任制，实践教学环节实行责任教师负责制。主讲教师、责任教师负责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的主讲（或指导）、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等任务；负责加强教学纪律管理，严格把好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质量关。

第十条 教师首次担任课程主讲任务时，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获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湖北省高等学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或至少担任拟开课程一年助教且工作表现优良；（3）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全面熟练地了解和掌握所开设课程的基本内容，并准备规范的教案；（4）了解和熟悉所开设课程规定的课堂讨论、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并能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5）由各学院（系、部）组织试讲，并经学院（系、部）教学质量评价小组评议获准通过。

第十一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1）对相应学科领域做过较系统的研究，发表、出版过相关论文或著作；（2）提前一学期向所在学院（系、部）提出开设新课程的申请和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与教案，并按要求进行试讲；（3）学院（系、部）对课程教学大纲、教案及课程试讲效果初审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学任务：

- （1）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
- （2）教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
- （3）未取得《湖北省高等学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教师；
- （4）对课程内容未能充分了解，缺乏充分教学准备的教师；
- （5）难以把握基本讲授内容或讲授效果差的教师。

第十三条 推行课程助教制度。课程助教从在校优秀研究生中遴选并培训。助教必须随堂听课，注意收集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还需要组织小组

讨论，批改学生作业，参与辅导答疑与学习指导，参与实践教学指导工作，协助记录考勤、录入成绩等。

第十四条 外聘教师或非教学系列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因为教学工作需要必须聘其为主讲教师时应严格把关，由相关学院（系、部）负责审查其授课资格。

第十五条 外籍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除遵守本教学工作规范外，还应遵守学校国际交流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教学组织

第十六条 学校本科教学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副校长主持日常性工作。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本科教学的职能部门，统筹管理本科教学各项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发挥相应职能，协同推进本科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系、部）本科教学由院长（主任）全面负责，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主持日常性工作。

第十八条 教研室作为基层教学组织，由各学院（系、部）根据学科专业、课程设置或实践教学的管理需要而设立。

第十九条 教研室负责根据培养方案落实相关课程的教学安排，确定课程负责人和课程主讲教师人选；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实施相关课程、教材或实践条件建设；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组织集体备课，检查教学进度，统一考试命题及阅卷；审查教师任课资格，开展听课、教学观摩，评价、反馈教学效果，落实教师“传、帮、带”工作等。

第二十条 教师要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认真完成教研室安排的教学任务和教学管理任务。

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教学过程

第二十一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文件，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制学分学时设置、课程体系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安排、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等。

第二十二条 培养方案一般四年修订一次，由学院（系、部）负责人主持修订，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方可实施。培养方案一经修订，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变动的，须由学院（系、部）提出书面论证报告，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教学大纲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而配套制定的教学文件。列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均应制定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目标、选用教材、

教学方法或策略、教学进度安排、考核评价方式等。教学大纲由教研室负责人主持制定，报各学院（系、部）分管教学领导审定。教学大纲一经确定，授课教师不得擅自更改任何内容。

第二十四条 教案是各门课程的授课教师依照教学大纲而编写的教学文件，是对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安排。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学生专业背景和学习需要，编写并适时更新教案。教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每节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授课内容提要、讲授思路和重难点的解决办法、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布置、课程考核具体要求等。

第二十五条 教师要注重课程教学过程的规范。课程教学过程主要分为备课、课堂讲授、实践教学、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等环节。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重视课程小结与课程档案管理，课程结束后填写“课程小结”交学院（系、部）留存，应做好命题试卷、学生考卷或结课作业、成绩单等课程教学档案的整理和归档。

第五章 教材编写与选用

第二十七条 教材是课程内容或实践教学内容的载体，各门课程都应有相应的教材或讲义。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选用优秀教材和参考书，无合适教材的可自编讲义。编写和选用教材应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做到体系完整、结构合理，科学性和理论性相结合，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二十九条 教材由课程负责人初选推荐，初选教材经教研室负责人初审，报学院（系、部）审核和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在教学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条 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和“马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或本学科的优秀教材。

第三十一条 加强特色教材建设，各学院（系、部）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体现专业特色的教材规划，积极组织教师开展教材编写工作。

第六章 课堂教学

第三十二条 课堂教学是指教师在课堂（广义上）进行的教学活动。教师依据教学大纲和教案的安排，组织实施课堂讲授、实践或实验、研讨交流、学生展示等教学活动。

第三十三条 课堂教学是教师教书育人的主渠道，要发挥好主渠道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努力做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与知识传授的有机统一。

严守课堂教学纪律，不发表任何违法违纪、有害观点和言论。

第三十四条 课前，教师要认真研究培养方案和所任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明确所任课程在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熟悉课程教学大纲、体系范围和基本内容。

第三十五条 认真钻研教材，掌握教材的内在逻辑关系和体系结构，准确理解和掌握有关理论、概念，明确各章节的重难点。鼓励教师将学科最新前沿进展和科研成果纳入教学内容，在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的基础上，努力做到教学内容的教学评价与质量管理先进性、科学性和系统性。

第三十六条 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制作并准备好多媒体课件、教学模型、教具、实验或实践环节等。多媒体课件应字体大小适中，图形图片清晰，色彩搭配合理，动画视频播放流畅，各种媒体呈现美观大方，重点突出，有利于吸引学生学习兴趣。

第三十七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讲普通话，用规范字。教师上课伊始，要以适当的方式自我介绍，同时简要介绍课程的教学计划、基本内容、考核要求和学习目的、要求和方法。要明确说明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比例以及课程准考资格规定，提出课内外作业、实验或实践环节、期末考试等的具体要求。

第三十八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进度上课，按计划完成各类课堂教学活动。课堂讲授要做到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课堂时间分配恰当。要注重讲解理论和方法的形成与发展，介绍学科新成果、新进展，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造精神。

第三十九条 教师在课堂上应与学生进行交流，营造建立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注重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法，启发学生积极思考，激发学生参与课堂学习的热情。

第四十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需要组织必要的讨论课，精心设计课堂讨论次数和讨论主题，要明确讨论课的具体内容、讨论主题和要求，指定课外阅读书目。既要引导学生消理解基本教学内容，又要鼓励学生提出不同见解，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方法和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十一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要严格维护课堂秩序，检查学生到课情况，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于无故缺课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取消其课程考试资格。

第四十二条 教师应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讲课进度，改进讲授方法，提高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满意度。应主动要求学生通过教学质量评价管理系统对本人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十三条 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的课外辅导答疑，其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合理利用业余时间、掌握自主学习的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等。

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通过指定时间地点或网络手段等多种方式，建立辅导答疑渠道，利用辅导答疑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在辅导答疑中，应重视因材施教，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问题可以集体辅导。既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注重发现并培养优秀学生。

第四十五条 教师应配合课堂讲授布置适量过程性作业，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所学知识，引导学生进一步深入思考和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实践动手能力。

第四十六条 主讲教师和助教均应参与作业批改，原则上全批全改并及时向学生反馈。要认真对待学生的作业，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重做，有错误的应予以改正。

第七章 实践教学

第四十七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主要途径，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践教学包括课内实践（创作或设计）、实验、实习、社会实践、竞赛培训、毕业创作/设计（论文）、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课程或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第四十八条 课内实践（创作或设计）由教师按照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提出创作或设计内容及进度要求，并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学生课内实践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创作或设计完成后，应及时评定创作或设计成绩。

第四十九条 开展实验教学之前，任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包括理论讲述和预备实验，检查实验仪器、设备性能，保证实验课顺利进行。

第五十条 在实验教学过程，要将教师讲解和实验指导操作相结合。学生实验操作前，教师应先行示教并讲清实验的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在实验过程中，教师应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观察，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辅导学生顺利完成实验。

第五十一条 实验课程结束后，应将实验教学内容按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平时实验操作技能、实验成果的质量以及考勤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

第五十二条 实习教学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学院（系、部）依据培养方案组织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实习大纲要求，编写实习指导书，对实习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应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习前要联系落实实习地点和实习单位，或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实习是涉及多方面内容的活动，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落实安排实习任务和工作进度，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在实习过程中，实习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完成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要到实习现场直接指导学生，解答和处理实习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审阅学生实习报告，考核学生实习成绩。实习中发生或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系、部）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实习结束后，学生要认真进行总结并提交实习报告，实习指导教师也要进行总结并评定每个学生的实习成绩。

第五十六条 毕业创作/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反映学生全面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一般包括选题、开题、指导、评阅、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毕业创作/设计（论文）选题、指导、答辩等环节工作要求参见《湖北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管理规定》。

第八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五十七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也是检查学生的学习质量和教师的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

第五十八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考试有闭卷笔试、开卷（半开卷）笔试、操作考试、口试、网络考试等形式，考查有结课作品、论文、读书报告等形式。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和教案中写明，经学院（系、部）审定后不得再行修改。

第五十九条 考试的试卷命题。公共课的考试命题逐步采用试题库组卷办法；尚未建立试题库的公共课由开课单位统一组织命题。试题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A、B两套试卷同时命题，知识覆盖面、难度、题型、题量适中；试题使用前为密件，命题、制卷等过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泄露者依照教学事故追究责任。

第六十条 考试的组织。学期末各门课程的考试时间、地点应严格按教务处下达的《期末考试安排表》进行，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换。公共课的监考人员由

学生所在学院（系、部）选派，监考人员应按照《湖北美术学院考试监考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第六十一条 评卷。公共课原则上组织教师集体评卷，由开课单位以流水作业法严格按照评分原则评卷；专业课由任课教师评卷，提倡成立评卷小组。试卷或课程考查作业答题错误之处用红笔标示，并按小题注明分数；作弊或旷考的试卷以“0”分记，并注明“作弊”“旷考”字样。

第六十二条 成绩评定。为了系统地检查学生平时学习情况和促进学生努力学习，除期末考试（或结课考查）外，每门课程应有平时考核成绩。平时考核成绩一般占课程总评成绩的40%-70%，期末考核成绩一般占课程总评成绩的30%-60%。平时成绩的考核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平时作业、课堂讨论、小测验、读书报告等。

第六十三条 成绩评定后，任课教师应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成绩，提交后打印一式两份，经任课教师签字、学院（系、部）盖章后，一份留开课单位存档，一份随试卷（作业）装订；试卷（作业）须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后两年；考试（查）成绩一经评卷教师录入，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如确有错漏，应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九章 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

第六十四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申报各类教学研究项目，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并撰写高水平的教学研究论文。

第六十五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教学培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学习现代教学手段，不断进行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改革。

第六十六条 教师同行之间应经常性地开展相互听课和教学观摩活动。教师每学年至少听课2学时，相互交流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十七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与改革、课程建设与改革、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维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维护等。积极参加教材建设立项和编写修订，编写修订教材要反映当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进步的最新成果。

第十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六十八条 教师教学必须严格遵守教学工作纪律，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有关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它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的思想和观点，不得进行有悖社会公德宣传活动，不得讲述与课程无关的内容。

第六十九条 教师应按课程教学日历授课，不得随意变更教学内容或任意增减课

时，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

第七十条 教师不得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不得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调、停课或上课地点，需书面报学院（系、部）同意、教务处备案后实施，一般应提前一周做出安排。

第七十一条 教师上课应提前进入教室，做好讲课准备，要遵守上下课时间，不得无故提前、拖延下课。上课期间不允许接打手机、抽烟或擅离教学岗位，不得处理个人私事。

第七十二条 教师教学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学院（系、部）、教研室、教学督导员、学生信息员等的监督。凡出现《湖北美术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列出的负面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教学工作考核与奖惩

第七十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与绩效奖励应遵循高校教学规律、人才培养规律和教师职业发展规律，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包括对教师工作量的认定和教学质量的评价。

第七十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以教务处为主导，依托各学院（系、部）和教研室，对教师教学工作“量”和“质”进行全方位评价。根据教学工作内容，以学时为单位科学核算教学工作量，全面考虑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等。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需要，制定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基本要求，明确提出对本科教学工作量和本科课堂教学学时的基本要求，确保完成各类教学工作任务。

第七十六条 做好教师教学工作“质”的评价。各学院（系、部）每年或在教师每一聘期内至少组织1次对其课程教学质量的综合评价，将学生评教、同行专家听课及单位评价相结合，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须及时向教师本人进行反馈并记入教师档案。

第七十七条 强化考核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主要用于：教师岗位聘任、绩效发放、续聘合同的基本依据，教师参加各级各类评先、评优以及各级各类“人才计划”评选的重要依据，教师出国研修与访学、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八条 参照科研奖励标准，加大教学奖励力度，对教学成果奖、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教材建设成果、学科竞赛指导成果等进行奖励，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七十九条 在教师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务晋升中，同时实行师

德考核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对于师德考核不合格，或达不到教学基本工作量和质量要求的教师，考核即为不合格，不能聘任相应的业务职务。

第八十条 对于学生反映较大、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学院（系、部）应暂停其课程授课资格。经调查最终认定教学效果较差的任课教师，将限期改进提高，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八十一条 除双肩挑教师外，教授必须为本科生授课，每学年至少系统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实际授课不少于课程学时的 60%）。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湖北美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湖北美术学院关于加强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和教学纪律的规定》同时废止。